

卡通漫畫社器材借用辦法

壹、使用對象

- 一、本社幹部
- 二、本社社員（僅電繪版）

貳、申請時間

壹、借用時間為 08:00~21:00

貳、借用辦法

- 一、填寫「器材借用表」或是「使用紀錄表」，並經過一位社團幹部同意批准才可借用。
- 二、使用完畢後請在 21:00 前歸還給社團幹部。
- 三、領取器材前請先確認配件是否齊全、狀態正常。歸還時要與幹部共同確認器材是否完整。

參、使用規則

- 一、嚴禁沒有通知情形下私自取用。
- 二、借用器材時間以三天為原則，如欲續借請再次填寫「器材借用表」或是「使用紀錄表」。
- 三、逾期歸還者以三次為戒，超過三次以後不得再次借用。
- 四、器材借用期間，借出器材及配件之安全保管事宜，由借用人全權負責。
- 五、設備器材與配件若在歸還時發現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一律由借用者負起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社團得視情況更改及修訂本使用規則。

常用一般器材可供借用清單

音響類	一般器材	一般器材
擴大機	投影機	社團醫藥箱
音箱	護貝機	繪圖板三個
	置物桌	電繪版六個
	麥克風兩支	
線材類	護貝機	
變壓器	社團印章	
捲筒延長器	社團印鑑	
	社團存簿	
	社團信箱鑰匙	
	社團櫃子鑰匙	